

A 股证券 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8—006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##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开具 35 亿元商业票 据事项的问询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开具 35 亿元商业票据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083 号），全文内容如下：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8 年 1 月 17 日晚间公司披露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同意向公司子公司新疆中毅达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疆中毅达）开具商票 35 亿元，作为其增信条件，用于参与一 PPP 项目洽谈。现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同意开具 35 亿元商票，但迟至今日才进行披露。请公司董事会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和理由。

二、公司公告称，本次同意开具商业汇票行为仅需财务部和总经理审批。请公司说明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理由和依据。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公司本次开具商票的金额为 35 亿元，为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 22 亿元的 1.6 倍，净资产 12 亿元的 2.9 倍。请公司结合公司财务状况，说明是否具备承兑 35 亿元商票的资金能力和相关措施。

四、公司公告称，开具 35 亿元商票目的为促进 PPP 项目洽谈。请公司补充披露该 PPP 项目的具体名称、招标期限和招标条件、项目洽谈的最新进展，并提供该项目向公司发出的邀请函。

五、公司公告称，开具 35 亿元商票仅限于增信用途，不得对外转让。请公司补充披露 35 亿元商票的出票人、收款人、付款期限等情况，以及目前的承兑

状态、背书情况和持有人信息。

六、新疆中毅达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成立。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公司 2016 年度及截止 2017 年三季度末的主要财务指标、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、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等情况，并分析说明新疆中毅达主体资格符合前述 PPP 项目条件，而上市公司不符合条件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及时披露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会和相关方应认真落实上述事项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财务总监需在相关书面回复中签署意见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7 日